新绛县教科局中小学、幼儿园设置规划（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）风险防控图

（其他类）（5）

防控措施

防控措施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风险点

风 险 点

受 理

1.违反规定，擅自增加或者取消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项目；

2.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或者程序；

3.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项目；

4.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；

5.在受理过程中，未向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；

6.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，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；

7.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申请的理由；

8.办理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；

9.在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，附加有偿咨询、培训、指定中介服务；

10.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。

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严格履行廉洁高效服务承诺制度，推行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；

2.政务公开，设立行政许可权力依法运行跟踪监督公示栏，接受办事群众监督，明确工作程序、时限等，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；

3.严格监督检查制度，采取定期抽查，集体评议；

4.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箱和信访受理；

5.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1.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；

2.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申请予以核准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核准决定；

3.在审查过程中，未向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；

4.未依法说明不予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的理由；

5.办理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；

6.在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，附加有偿咨询、培训、指定中介服务。

1.办理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；

2.在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之外，附加有偿咨询、培训、指定中介服务。

3.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；

4.无故超期办理；

5.擅自改变审批结论。

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1.政务公开，明确工作程序、时限等，对超时办理者予以诫勉谈话，限期办结。

2.严格监督检查制度，采取定期抽查，集体评议；

3.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箱和信访受理；

4.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决定

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履行廉政承诺：

1、严格监督检查制度，发现并及时纠正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；

2.严格监督检查制度，采取定期抽查，集体评议；

3.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箱和信访受理；

4.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。

审 查